

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

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。
- 二、經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。
- 三、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。

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。

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出售之房地，其處理方式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空屋、空地應予標售。
- 二、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，讓售與承租人。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，照現狀標售。未建有房屋者，一律標售。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。
- 三、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縣有者，照現狀標售。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。
- 四、被占用房、地，不合承租規定者，照現狀標售。
- 五、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，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；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，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。
- 六、畸零空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，鄰地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，或受讓人放棄承購時，一律標售。
- 七、本府核定出售之縣有農業用地照現狀標售。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。
- 八、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核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縣有不動產，讓售與開發人。
- 九、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，各依其規定辦理。